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財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 O 1

送達代收人 林威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 A O 2 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 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 條第2 項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13 年11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核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。爰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費用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上訴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